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 相 逢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主要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光路318號福興經濟開發區(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3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xfq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期」	指	自售後回租合同日期起計為期48個月
「租賃資產」	指	售後回租合同項下詳述由承租人擁有的若干汽車

釋 義

「承租人」	指	喜相逢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承租人
「出租人」	指	大眾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黃先生」	指	黃偉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租賃資產」	指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詳述由承租人擁有的若干汽車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3月26日期間及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間訂立的2,294份售後回租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售後回租類）合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3333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喜相逢集團」	指	喜相逢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任何表格中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所致。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葉富偉先生

張景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飛先生

馮志偉先生

陳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5樓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售後回租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8日及2026年8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若干售後回租合同的公告。於202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喜相逢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合同，據此，(1)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轉讓租賃資產，總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4,698,972元，及(2)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租期為48個月，總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5,091,711元。

售後回租安排

1. 售後回租合同

售後回租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承租人(喜相逢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及
- (ii) 出租人

主體事項

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按總代價合共約人民幣4,698,972元(「銷售價」)轉讓租賃資產，其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汽車的合共資產淨值(即人民幣4,698,972元)(資產淨值總值乃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汽車的總採購成本(包括本集團應付的採購價、稅項及／或汽車保險金)為基礎)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租賃資產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或淨溢利。

出租人須於租賃期開始前向承租人指定的賬戶支付銷售價。

承租人其後將向出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租期為48個月，總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5,091,711元，包括(i)租賃本金(與銷售價金額相同)；及(ii)其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92,739元。租金由承租人根據售後回租合同的租金支付表支付。

租賃利息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具類似租賃條款同類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租賃期屆滿及承租人悉數清償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後，承租人可按每輛汽車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購回租賃資產。

資產抵押

租賃資產將抵押予出租人，直至本集團悉數償還出租人與本集團根據相關融資安排訂立的相關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所有債務。

擔保

黃先生已根據個別保證合同提供以出租人為受益人、金額最高合共達人民幣472,500,000元的擔保，涵蓋本集團根據已訂立的先前售後回租合同、售後回租合同及承租人將訂立的個別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

2.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

自2026年1月4日起及直至緊接售後回租合同前一日，本集團(透過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合共2,294份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租賃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4,886,962元，租金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99,609,124元。

下表按合併基準載列有關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資料，包括：(i)本集團向出租人租回先前租賃資產的租賃本金概約區間(即與本集團向出租人出售先前租賃資產的代價金額相同)；(ii)本集團應付出租人的租金總額概約區間(包括租賃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及(iii)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先前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概約區間：

董事會函件

合同日期	租賃本金	租金總額	先前租賃 資產的資產淨值	先前售後 回租合同	年利率 (區間)
	概約區間	概約區間	概約區間	租賃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月)	
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7月23日	52.47至216.09	53.34至238.82	52.47至216.09	6個月及48個月	每年約3.99%至5.70%

除上表所載的資料外，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所有重大條款與上文所披露的售後回租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轉讓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先前租賃資產的代價（即與對應的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租賃本金金額相同）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相關汽車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汽車的總採購成本（包括本集團應付的採購價、稅項及／或汽車保險金）為基礎）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租賃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具類似租賃條款的可類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售後回租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汽車零售商，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採購汽車，以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並用於其汽車融資租賃業務。

通過訂立售後回租合同，本集團可拓寬其融資渠道、優化其資本結構及補充其營運所需資金，從而使本集團把握業務發展及擴張機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籌集資金經已或將用作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相關汽車的融資。

就先前售後回租合同而言，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已作為融資安排入賬，且並無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董事預期，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會作為融資安排入賬，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就會計處理而言，售後回租合同預計不會因處置租賃資產而產生任何重大損益。租賃資產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並視情況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資產，而租賃本金將確認為長期借款項下的計息借款，租金中的利息部分則將於相關租賃期內確認為財務成本。因此，售後回租合同將導致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均有所增加。因此，預期售後回租合同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喜相逢集團

本集團為主要通過中國自營銷售點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汽車零售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 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ii) 汽車相關業務；及(iii) 汽車直接零售業務。

喜相逢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融資租賃及／或汽車銷售及相關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出租人專注於汽車金融服務領域，其業務圍繞汽車金融相關服務開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由大眾汽車金融服務海

外股份公司擁有100%的權益，而大眾汽車金融服務海外股份公司由Volkswagen AG全資擁有，Volkswagen AG的股份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ISIN DE0007664005、WKN 766400及代號VOW）。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2026年1月4日起及直至緊接售後回租合同前一日，本集團（透過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合共2,294份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租賃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4,886,962元，租金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99,609,124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售後回租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有關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與售後回租合同（租賃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698,972元及租金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091,711元）合併計算後，所有先前售後回租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的租賃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9,585,934元，而租金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04,700,835元。

由於有關售後回租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彼就售後回租合同提供的擔保構成本集團接受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相關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並無就黃先生提供的擔保向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反擔保，亦無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提供抵押，故黃先生就售後回租合同提供的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光路318號福興經濟開發區（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3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xfqc.com>)查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任何於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售後回租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2026年9月7日

1.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xfqc.com>)：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9至1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2565_c.pdf)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0至2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788_c.pdf)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3至2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3098_c.pdf)
- 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27至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20/202608200061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6年9月3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2,436,675,000元、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53,309,000元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079,000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提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9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概無任何有關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的未償還債務。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用信貸融資，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8月7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表現的中期業績公告。誠如當中所披露，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約22.0%。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率較高的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收入減少。於2026年上半年，國內乘用車價格大幅波動，終端需求轉弱，且需求結構出現重大轉變。因此，本集團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的收入有所減少，與整體市場趨勢大致一致。

經考慮上述事項以及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中國政府持續推出一系列支持政策以刺激汽車消費，包括《2026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汽車行業價格行為合規指南》及《關於培育壯大汽車後市場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預期將為汽車零售及融資行業提供強勁的政策動力。作為一家擁有主要覆蓋二、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全國自營銷售網絡的成熟汽車零售商，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把握該等滲透率相對較低的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深耕下沉市場的核心策略，進一步擴大及優化其自營銷售網絡，以提升市場滲透率及客戶服務能力。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26個省級行政區經營合共111個自營銷售點，其中包括26個多功能銷售點。憑藉汽車直接零售業務（包括國內及出口銷售）於2026年上半年的強勁表現（錄得收入人民幣96.5百萬元，同比增長63.7%），本集團擬透過加強綜合服務能力及深化中亞、中東及非洲等重點地區的渠道合作，加快海外擴張。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科技驅動」策略，擴大數字員工（於2026年6月30日已部署逾250名）及智能風控系統的應用，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車輛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探索包括智能出行及無人車服務在內的創新業務模式。本集團亦預期透過多元化資金來源及深化與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從而為其業務擴張提供堅實的資金支持。於2026年上半年，計息負債平均成本同比下降1.1個百分點，反映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成本優化。

7. 重大貸款確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過去十二個月內，(a)出租人、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或可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影響的出租人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該附屬公司涉及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限）之間概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數目(L)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涉及的 相關股份 數目(L)	所涉及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L) (附註4)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黃偉先生(「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82,356,062	15.21%	11,459,700	293,815,762	15.83%
葉富偉先生(「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863,587	0.15%	11,427,300	14,290,887	0.77%
張景花女士(「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0	0%	3,000,000	3,000,000	0.16%

附註：

1. 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Precious Luck Developments Management Limited、Happy Gain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及Southern Fortune Enterprises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由黃先生間接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Precious Luck Developments Management Limited、Happy Gain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及Southern Fortune Enterprise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股份透過億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億啟控股有限公司為葉富偉先生控制的法團。
3.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4. 黃先生、葉先生及張女士因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於本公司的有關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深知，以下人士（上文已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L) (附註1)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0,629,882	10.27%
黃偉先生控制的其他實體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8,726,180	4.78%
黃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6%
	實益擁有人	11,459,700	0.62%
		(附註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2. 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透過若干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而該等實體進而透過若干由黃偉先生控制的中國實體持有，包括Happy Gain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Precious Luck Developments Management Limited及Southern Fortune Enterprises Management Limited。
4. 黃先生因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於本公司的有關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補償以外的賠償者除外。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西區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0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Ms. Mak Po Man Cherie。彼曾任職於香港多家專業機構及上市公司，在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7年獲接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03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6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xfqc.com>)，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 (a) 售後回租合同。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光路318號福興經濟開發區(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3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7日有關(其中包括)售後回租合同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認為就實施及使售後回租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及作出與此有關或與之相關事項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為及代表董事會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謹啟

香港，2026年9月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最後登記日期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